

114 學年度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基地遊學計畫

【實施計畫】

一、 依據：依據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之「子計畫2-1、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及「子計畫2-2、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」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發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，連結學校外部資源場域，形成以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為導向的特色學校。
- (二) 建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平臺，整合學校及社團專業人力，打造具有特色之基地學校，提供學校進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教學優質場域。
- (三) 透過基地學校之輔導與運作，成為本市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之星」，提供學校多元經營視野，讓學生多元探索、學習與認識大臺中，創造本市教育亮點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學校：崇倫國中、五權國中、居仁國中、日南國中、南區和平國小、西區忠明國小、南屯區黎明國小、西屯區西屯國小、北區立人國小、北區篤行國小、北屯區文昌國小、北屯區大坑國小、東區臺中國國小、神岡區豐洲國小、新社區福民國小、霧峰區桐林國小、霧峰區復興國小、清水區清水國小、清水區大秀國小、大甲區德化國小、和平區德芙蘭國小、和平區平等國小、和平區中坑國小、龍井區龍泉國小、豐原區翁子國小、沙鹿區鹿峰國小、烏日區溪尾國小、大安區海墘國小（共28所，以下稱基地學校）。
- (三) 協辦學校：本市主動報名參與之國民中、小學（以下稱行動學校）。

四、 實施對象：本市主動參與之國民中、小學，每校師生20至30人。

五、 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計畫期程：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(二) 活動內容：
 1. 由本市28所基地學校提供特色課程體驗服務。
 2. 透過行動學校實際體驗基地學校的特色課程，深化師生對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的理解。
 3. 遊學課程內容依年級有所區分，行動學校請依學生實際年級及需求評估申請適切課程，以符合教學內容之適切性，強化學習成效。
- (三) 經費：

- 錄取之行動學校由基地學校補助交通費（以6,000元/次為原則，實支實付），若有不足將由行動學校自籌。
- 活動補助之膳費以每梯次30人為原則，請由行動學校主動向基地學校接洽，確認當日活動用餐人數及細節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- 申請時間：自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。
- 請以學校為單位，由承辦行政人員協助於「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站」（下簡稱本市網站，連結：<https://outdoor.tc.edu.tw/>）填報申請資料，並上傳核章完成之課程申請表，詳請參閱操作手冊。
- 每校申請以不超過三案為原則；錄取結果以「一所基地學校接待一所行動學校」、「二年內不重複接待同一行動學校」為原則。錄取名單公告後，行動學校應於一週內主動聯繫基地學校承辦人，俾利後續作業安排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- 申請截止後，由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邀集工作小組成員組成審查小組，辦理審查及媒合作業。
- 媒合結果預計於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「本市網站」。
- 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課程申請單內容可結合基地學校之課程特色，並將參與目的及預期效益撰寫完整者，酌予加分。
 - 積極參與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者，且執行成效良好、按時繳交成果之學校，酌予加分。
 - 為促進校際合作與資源共享，本計畫鼓勵當年度班級數在12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申請，並於審查時酌予加分。
 - 未參訪過相同基地學校之課程為優先順序錄取。

八、成果繳交（課程結束後，請繳交成果資料，分述如下）：

- 行動學校**：請於115年6月30日前，將課程回饋單繳交予基地學校承辦人員；其填寫的完整性將作為115學年度課程媒合之依據。
- 基地學校**：請於115年7月31日前，將成果報告書（WORD 及 PDF 檔）及活動成果照片（4-8張）上傳至「本市網站」（連結如上）；並將核章後的收支結算表寄（送）至本府教育局辦結。

九、差假與獎勵：

- 請各校惠予此計畫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- 承辦（基地）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將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

員獎勵要點」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附件一

114 學年度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基地遊學計畫

(行動學校名稱) 課程回饋單

行動學校名稱			
參與人數	學生____人、教師____人，共計____位	參加年級	
活動日期	(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)		
申請課程名稱	(請參照基地學校之課程名稱)		
基地學校名稱	(○○區○○國小 / ○○國中)		
活動地點	(請確實填列鄉鎮及場域名稱)		
實施過程記錄	(請填寫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，可包含教師之文字回饋、影像紀錄，或教師實施過程中之反思。)		
學生學習表現	(請參考學生參與課程的學習成果，包含學習單、觀察紀錄、心得撰寫、繪圖表達等，並填寫「重點摘要」於此欄。)		
課程是否符合 預期效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有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不太符合 (若勾選否，請填寫原因)。		
成效檢討及相 關建議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行動學校於課程參與後填寫本回饋單，並於115年6月30日前繳交給基地學校承辦人員；並請基地學校將回饋單作為成果報告書附件一併繳回。
- 二、為利資料彙整，回饋單內容請以二頁為上限。